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在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表決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 股份(假設[編纂] 不獲行使) <sup>(附註1)</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 股份(假[編纂] 獲悉數行使) <sup>(附註1)</sup>	
		所持股份 <sup>(附註1)</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sup>(附註2, 3及4)</sup>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66,858,398	70.94%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韓先生 <sup>(附註2及5)</sup>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66,858,398	70.94%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游敏勇先生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66,858,398	70.94%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智文先生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66,858,398	70.94%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楚元 <sup>(附註3)</sup>	受控公司持有的 權益	10,491,060	11.13%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凱映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10,491,060	11.13%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昊中 <sup>(附註4)</sup>	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	7,246,800	7.69%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 股份(假設[編纂] 不獲行使) <sup>(附註1)</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 股份(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sup>(附註1)</sup>			
		所持股份 <sup>(附註1)</sup>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上海凱朋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7,246,800	7.69%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凱賢 <sup>(附註5)</sup>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3.18%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瀾昊 <sup>(附註5)</sup>	實益擁有人	1,908,000	2.02%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凱譽 <sup>(附註5)</sup>	實益擁有人	1,065,000	1.13%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於2022年8月29日，許先生、韓先生、游敏勇先生及徐智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i) 許先生、韓先生、游敏勇先生及徐智文先生承諾，於仍屬本公司股東的期間保持一致行動，以確保有關本公司生產經營及其他重大事項的決策一致；及(ii) 如有任何分歧，以許先生的決定為準。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韓先生、游敏勇先生、徐智文先生、上海昊中及上海楚元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66,858,398股股份附有的投票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凱映為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楚元，許先生持有其80%的股份。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凱朋為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昊中，許先生持有其99%的股份。
5. 上海凱賢、上海瀾昊及上海凱譽為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韓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未有計及[編纂]可能認購的[編纂]下，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在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表決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